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约束和监督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具备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

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独立董事的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并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的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 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二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应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如独立董事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公司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予以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二十六条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请求,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均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要求相悖时,应按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适时修订、补充,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